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文件

长工大人信校〔2023〕63号

关于印发《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学生平时成绩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学生平时成绩考核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学生平时成绩考核管理办法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2023年10月24日



附件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学生 平时成绩考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过程管理，规范本科生平时成绩的考核与管理，确保成绩评定的公平、公正，增强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通过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科生课程平时成绩的考核与管理，促进学生积极主动地学习，强化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考核与评价力度，引导学生重视平时的学习，保证课堂教学质量及学习效果，切实发挥平时成绩的作用，不断提高课程教学效果与质量。

二、平时成绩计分比例

平时成绩分为正常期末考试平时成绩和重修考试平时成绩。正常期末考试平时成绩所占比例一般应不超过该门课程总成绩的 40%，具体占比由任课教师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含实验课的课程，实验成绩所占比例按学校实验教学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个别课程如需增大平时成绩比例，应提交书面申请，经学院（教研部）院长（主任）同意，报教务处审批。重修考试平时成绩所占比例一般应不超过该门课程总成绩的 30%。补考课程的卷面成绩即为总成绩，没有平时成绩。

三、平时成绩组成

平时成绩由学生出勤、学习态度、课堂纪律、课堂提问、讨论、笔记、精神面貌、平时作业、测验、课程实验报告撰写等部分组成，具体组成部分及所占比例，由任课教师决定。

四、平时成绩评定

1. 任课教师必须在开学第一节课告知学生该门课程成绩的评定方法和要求，包括平时考核项目、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比例及平时成绩评定原则等。

2. 平时成绩的评定要客观、公正，要有详实记载和痕迹依据，要真实、准确。任课教师将学生平时成绩如实填入《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手册》中，平时成绩的考核与评定要作为教学(考试)检查的重要内容。

3. 同一门课程所有授课对象的平时成绩评定方案应保持一致。

4. 学生无故旷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包括独立设置的实践环节)计划学时 1/3 以上者，或缺交某门课程作业 1/3 以上者，或某门实验有 1/3 以上项目未做或应交实验报告缺 1/3 以上者，平时成绩取消，并且取消参加该课程考核资格，成绩档案中记录为“缺考”，缺考考生不允许正常参加补考，可以参加重修。不允许参加课程考核的学生名单由任课教师确定，以书面形式报学院审核，由学院汇总后报教务处备案。

5. 任课教师要在课程结束后一周内评定平时成绩，成绩一旦确定，不允许私自改动，如果学生对平时成绩有异议，应在开学后一周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院长批准后可以查证。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